



Top
Center

2012 年 11 月财税法规速递

广东中拓正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柠溪路 338 号 I 段太和商务中心 10 层

网址: <http://www.ztzt.cn>

电话 Tel: 0756-3322336 传真 Fax: 0756-3322339

目录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应税服务范围等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2]86号	1
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0 号	2
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1 号	3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应税服务范围等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2]8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情况，经研究，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建筑图纸审核服务、环境评估服务、医疗事故鉴定服务，按照“鉴证服务”征收增值税；代理记账服务按照“咨询服务”征收增值税；文印晒图服务按照“设计服务”征收增值税；组织安排会议或展览的服务按照“会议展览服务”征收增值税；港口设施经营人收取的港口设施保安费按照“港口码头服务”征收增值税；网站对非自有的网络游戏提供的网络运营服务按照“信息系统服务”征收增值税；出租车公司向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出租车属于出租车公司的，按照“陆路运输服务”征收增值税，出租车属于出租车司机的，不征收增值税。

二、对注册在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内的试点纳税人提供的国内货物运输、仓储和装卸搬运服务，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三、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对注册在平潭的试点纳税人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中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

四、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属于试点纳税人的，对其转让电影版权免征增值税。

五、营改增试点地区的试点纳税人提供的往返台湾、香港、澳门的交通运输服务以及在台湾、香港、澳门提供的交通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试点纳税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以陆路运输方式提供至香港、澳门的交通运输服务的，应当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具有持《道路运输证》的直通港澳运输车辆；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至台湾的交通运输服务的，应当取得《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并具有持《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至香港、澳门的交通运输服务的，应当具有获得港澳线路运营许可的船舶；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上述交通运输服务的，应当取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且其经营范围应当包括“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

六、长途客运、班车（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停靠站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地铁、城市轻轨服务属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1]111 号）第一条第（五）项第 2 款规定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上述服务，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七、船舶代理服务属于“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船舶代理服务属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船舶代理服务，是指接受货物收货人、发货人、船舶所有人、船舶承租人或者船舶经营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自己的名义，在不直接提供货物运输劳务情况下，为委托人办理货物运输以及船舶进出港口、联系安排引航、靠泊和装卸等相关业务手续的业务活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33号）第四条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2]53号）第三条相应废止。

八、《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1]111号）第二条第（三）项、第（四）项中增值税实际税负是指，纳税人当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占纳税人当期提供应税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的比例。

九、本通知除第三条另有规定外，自2012年12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2年12月4日

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0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2]6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综[2012]96号），现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登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2]68号），缴纳和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按以下规定，如实填写《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表》（附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登记（以下简称缴费登记）。

一、缴纳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在办理税务登记或扣缴税款登记的同时，办理缴费登记。

二、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经办理税务登记或扣缴税款登记，但未办理缴费登记的缴纳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应在本公告发布后，首次申报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前，补办缴费登记。

三、不经常发生文化事业建设费应费行为或按规定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扣缴税款登记的缴纳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可以在首次应费行为发生后，办理缴费登记。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表》及填表说明.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12 月 4 日

[相关政策解读](#)

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1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2]6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综[2012]96 号），现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2]68 号）规定，缴纳和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和个人（以下分别简称缴纳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应按照本公告申报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申报资料及管理

（一）缴纳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应在申报期内分别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附件 1）、《文化事业建设费代扣代缴报告表》（附件 3）（以下简称申报表）。申报数据实行电子信息采集的缴纳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其纸质申报表按照各省税务机关要求报送。

（二）缴纳义务人计算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时，允许从其提供相关应税服务所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相关价款的，应根据取得扣除项目的合法有效凭证逐一填列《应税服务扣除项目清单》（附件 2），作为申报表附列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同时报送。

（三）上述“合法有效凭证”，是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凭证。缴纳义务人应将合法有效凭证的复印件加盖财务印章后编号并装订成册，作为备查资料。备查资料由缴纳义务人留存并妥善保管，以备税务机关检查审核。

三、申报期限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申报期限与缴纳义务人、扣缴义务人的增值税申报期限相同。

四、本公告自规定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实施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及填表说明.doc](#)
2. [《应税服务扣除项目清单》及填表说明.doc](#)
3. [《文化事业建设费代扣代缴报告表》及填表说明.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12 月 4 日

[相关政策解读](#)

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2]85 号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二、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止股权登记日个人已持股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截止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的,税款分两步代扣代缴:第一步,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统一暂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并代扣税款。第二步,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个人应在资金账户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应依法划扣税款,对个人资金账户暂无资金或资金不足的,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个人补足资金,并划扣税款。

三、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

应纳税所得额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数量以每日日终结算后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持有记录为准,证券账户取得或转让的股份数为每日日终结算后的净增(减)股份数。

四、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限售股，是指财税[2009]167号文件和财税[2010]70号文件规定的限售股。

五、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通知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六、本通知所称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

- （一）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取得的股票；
- （二）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股票；
- （三）因司法扣划取得的股票；
- （四）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取得的股票；
- （五）通过收购取得的股票；
- （六）权证行权取得的股票；
- （七）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的股票；
- （八）取得发行的股票、配股、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 （九）持有从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到主板市场（或中小板、创业板市场）的股票；
- （十）上市公司合并，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 （十一）上市公司分立，个人持有的被分立公司股票转换的分立后公司股票；
- （十二）其他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

七、本通知所称转让股票包括下列情形：

- （一）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转让股票；
- （二）协议转让股票；
- （三）持有的股票被司法扣划；
- （四）因依法继承、捐赠或家庭财产分割让渡股票所有权；
- （五）用股票接受要约收购；

（六）行使现金选择权将股票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七）用股票认购或申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份额；

（八）其他具有转让实质的情形。

八、本通知所称年（月）是指自然年（月），即持股一年是指从上一年某月某日至本年同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持股一个月是指从上月某日至本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

九、财政、税务、证监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通力合作，切实做好政策实施的各项工作。

上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及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应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做好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

十、本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本通知实施之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其持股时间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7 号）在本通知实施之日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2012 年 11 月 16 日